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建〔2025〕78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S224 澧县万花至蔡家坡公路工程环境影响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澧县立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S224 澧县万花至蔡家坡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关于申请对〈S224 澧县万花至蔡家坡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请示》、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S224 澧县万花至蔡家坡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等有关附件收悉，结合《报告表》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S224 澧县万花至蔡家坡公路工程起于常德市澧县盐井镇万花村火烧屋场，与湖北省交界，路线往南展线，经新华村、金马和蔡家坡水库，止于蔡家坡村。根据澧县立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关于 S224 澧县万花至蔡家坡公路工程实施范围的情况说明》：本次实施范围取消涉及蔡家坡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K4+242-K4+880.617 段，实施范围起点桩号 K0+000，终点桩号 K4+242，全长 4.242km。本工程建设内容以澧县立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的实施范围为准，工程路线全长为 4.242km（桩号为 K0+000-K4+242），为老路改建项目，主要通过碎石化和基层冷

再生两种处置方案将原水泥路面改造为沥青路面。改建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40km/h。非集镇路段路基为 8.5m，集镇路段路基为 10m，共设涵洞 5 道，平面交叉 8 处。S224 澧县万花至蔡家坡公路工程为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公路、水路）中期调整项目，有利于优化区域路网结构，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障蔡家坡饮用水水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强制性保护，严控施工范围，合理设置施工便道、弃渣场、临时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弃渣场等施工场所不得设置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及陆域范围，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要求，施工后期要及时做好施工场地、施工便道和弃渣场的生态恢复工作。

（二）加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本工程穿越蔡家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终点 K4+242 靠近蔡家坡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陆域，需在边界上设置醒目的标牌、界碑，并设置围挡，严禁向蔡家坡水库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倾倒和堆放建筑垃圾，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应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之外进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临近或穿越饮用水源保护区施工段水质实施监测，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沿线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三)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到文明作业，规范操作，避免施工期间发生噪声、粉尘污染扰民。并通过采取以下措施尽量减轻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施工现场须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在施工场采取覆盖、洒水及清洗等措施控制施工及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场地和临时堆场须设置围挡；施工现场的围挡上方加装喷雾系统；车辆主出入口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要采用封闭式运输方式，防止弃土散落；材料堆场应远离敏感点并严密遮盖，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用混凝土须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

2. 严格检查施工机械，防止油料泄漏，严禁含油废水和生活废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得乱扔乱弃。

3. 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要进一步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管理，限定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和时间，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在环境敏感点附近，应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夜间（22:00—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噪声扰民。

(四)落实公路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对噪声超标的敏感点采取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避免出现扰民问题。建议规划

部门在距本公路 30m 以内不要规划新建医院、学校等对声环境要求高的建筑，在进行乡镇居住区规划时，要参考环评报告关于公路两侧噪声影响控规范围，并结合当地的地形条件，确定相应的防护距离，尽量远离公路。

(五) 加强车辆行驶的安全管理，桥梁设置高等级防撞护栏，桥面、公路地表径流通过边沟收集后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引出到饮用水源保护区外排放。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建立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防范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对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按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具体负责。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